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劉玲芳

會議名稱	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6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	指導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日期 研習時數	106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四) 4 小時	主辦單位 研習地點	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台南一中
協辦	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-南區試題研發小組李建宏教師		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解析社會重大議題所涉之核心概念，呈現批判性觀點與思辨過程，並提供人權、法治、性別平等之相關素材資源。
- (二)增能培力教師於人性尊嚴、基本人權、刑事司法政策等相關議題專業知能。

二、研習主題：性別與法律

三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性侵害之法律分析與刑事政策檢討(一) 講座：成大法律系/李佳玟教授
汙名、義憤、恐懼環繞的性侵害犯罪
強暴迷思:定義、解構、影響
- (二) 性侵害之法律分析與刑事政策檢討(二) 講座：成大法律系/李佳玟教授
婦運之性侵審理程序與法律的改革~
一般程序、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的問題、改革有效性?
性侵害犯罪之四種立法模式~強制模式、違反意願模式、積極同意模式、修正強制模式
- (三) 綜合座談：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一般而言，在典型的陌生人性侵害案件，相對單純，容易解決；然於熟人(尤其是婚配、前夫、同居人、外遇情人、男友)被訴性侵害事件，則需考量諸多背景、問題，例如雙方熟識程度、年齡差距、教育水平、健康狀態、精神狀況、平日互動情形(包含性關係與模式)；有無出於好奇、金錢、諂媚、誘惑、討好、歡悅、刺激、報復之性交動機；所採手段之合理性；報案時機是立刻、不久或延遲；報案背景出於主動或被動、遭慫恿或需對他人有所交代；對立之雙方對於測謊鑑定之配合或排斥及結果；辯方訴訟策略是否視證據顯現程度，而逐步供承，然堅守一定之底線；民事調解、和解達成之原因和目的等，在客觀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支配下，依照當前社會通念加以綜合判斷，才不致悖離國民的法律感情。事實上，隨著刑事鑑識科學之進步，此類案件辯方之訴訟策略也產生了變化，無論如何，詳加查證，毋枉毋縱，伸張正義就更需智慧，也讓我們的司法人員面臨更大的挑戰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劉玲芳

教務主任：

張樹仁

校長：